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